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6號

上　訴　人
　　即
被　　告　利長軒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淑珍
被　上訴人
　　即
原　　告　黃惠怡
訴訟代理人　周復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8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聲明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萬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4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唐一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計算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妍爾